

# 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4 年空气质量研判 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 合同书

甲 方：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乙 方：河南正翰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 合 同

甲 方：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乙 方： 河南正翰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4 年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技术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在平等、自由、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4 年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河南省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以及“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等文件和实施办法要求，为石龙区空气质量提升提供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的研判分析技术服务。力争完成市定考核要求，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的目标。

## 二、咨询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4 年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称“项目”）。分析石龙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有的放矢地管控石龙区大气环境污染，并结合短期考核目标以及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配合石龙区顺利的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完成市定考核目标，持续有效改善空气质量。

### 2.1 数据监控服务

(1) 实时查看获取石龙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中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并进行数据和管控措施发布。

(2) 深入调查石龙区的工业企业、道路、工地、餐饮、生活区、生物质燃烧等污染分布情况。布设不少于 4 台的微型空气监测站，动态监测辖区污染状况，并对数据进行分析。

(3) 利用便携式移动监测设备、挂载式无人机等对污染物（PM<sub>2.5</sub>、PM<sub>10</sub>、VOCs 等）进行排查与监测。

(4) 不定时使用移动式走航监测车对石龙区环境状况进行走航监测，为政府部门执法、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 2.2 分析研判服务

### (1) 预报预警与管控效果评估服务

结合污染物数据、气象数据等，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建议，做到防患于未然，减少因气象条件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对管控进行效果评估，形成管控效果评估报告。

### (2) 空气质量报告服务

对不同阶段空气质量、气象条件变化情况定期进行分析，提交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专项报告等材料，具体要求如表 1 所示。

表 1 空气质量报告服务

编号	类型	主要内容
1	日报	①昨日本区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城市空气质量排名；②本区空气站点及网格化数据变化分析；③当日环境空气质量预测；④当日管控建议。
2	周报	①本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城市空气质量排名；②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③异常数据分析；④本周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⑤下周大气环境污染管控重点和建议。
3	月报	①分析本月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②本区与其他考核单位差距分析；③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④污染过程分析；⑤本月大气环境影响因素分析；⑥下月大气环境污染管控重点和建议。
4	年报	①分析本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情况；②本年度本区与其他考核单位环境差距分析；③本年度整体咨询服务情况汇报等。
5	专项问题报告	要求不定时针对专项问题（移动源、扬尘、餐饮油烟等）编写专项报告，深入分析并给出管控建议。

6	应急事件分析报告	重污染环境空气形成及消散过程分析；利用省控点数据、网格化微站数据、便携式仪器监测数据等对重污染天气，重点污染源提供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及效果评估；同时对重污染天气防控预案经验进行总结。
---	----------	---

## 2.3 环境巡查

### (1) 重点污染源巡查

对全区道路扬尘、工地扬尘、露天（移动）烧烤、餐饮油烟、汽修喷涂、各类焚烧、重型车辆、停车场、加油站、散煤使用、鞭炮燃放以及砖瓦窑厂、废气排放企业等重点污染源进行全面巡查监督，及时发现、记录、反馈大气污染行为，并持续跟踪污染源治理工作，协助全区做好现场督导和治理工作。

### (2) 现场问题形成巡查报告

结合人员和仪器对重点污染源的巡查情况，定期上报巡查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建议。

## 2.4 驻场服务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常驻服务，组建不少于4人的本地化、专业化的服务团队，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具体包括提供动态的治理咨询服务，及时改进治理措施，根据要求按时参加相关会议，通过对石龙区空气质量及相关数据分析，提供大气污染治理系统化的达标规划。

## 2.5 会议会商服务

(1) 配合当地政府，实施“研判会商”的会议制度。利用监测站、网格化数据等对城市空气质量及变化规律进行研判，并提出有效得管控建议。

(2) 在每次研判会议的基础上，根据当地政府环境监管需要，配合政府组织召开月度、季度、半年度以及年度城市大气污染防治会议及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等专项会议，对督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阶段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判，并提供针对性分析报告及管控建议。

(3) 针对石龙区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组织业内专家开展专家研讨会，明确石龙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方向和工作重点，为石龙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支撑，全面推进污染防治工作。

## 三、履行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
3. 服务要求：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 四、甲方的责任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全面性和真实性；
2. 乙方开展现场服务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合同中未提及但乙方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协助和便利；
3. 根据本项目进度和乙方的要求，负责协调和处理与外部的关系，并确保相关审批手续和确认文件的及时获得；
4. 按本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 五、乙方的责任

1. 勤勉尽责，确保咨询、分析研判、巡查督导等服务圆满完成；
2. 在本合同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商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所述的各项阶段性工作，并根据甲方合理需求做出实时调整；
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始终坚持维护甲方利益；
4. 服务人员：服务团队不得少于4人，配备专车。

#### 六、合同额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946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陆仟元整）。
2.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3. 付款节点：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1%，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150246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

（2）服务期半年后，在服务期间服务质量及标准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4%，即人民币 707040.00 元（大写：柒拾万柒仟零肆拾元整）；

（3）服务期满1年，乙方按规定和要求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即人民币 73650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 4. 考核要求：

- （1）服务期内，甲方需积极配合落实乙方提出的各项管控要求及措施，乙

方确保甲方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月考核排名中不连续两个月进入后十五名。

(2) 在乙方服务期间内，若石龙区在河南省的考核排名中，连续两个月考核排名进入全省倒十五位，甲方则从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30 万元作为对乙方的惩罚；若累计三个月考核排名进入全省倒十五位，甲方则从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50 万元作为对乙方的惩罚。上述违约金不叠加计算。

(3) 如当地因人为了干扰等客观因素，导致排名进入全省倒十五位的，不予扣款。

## 七、验收方式

服务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专项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或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

##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并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2. 本项目所完成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及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开展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

3. 本保密条款在双方合同终止后仍然持续生效。

## 九、其它约定事项

1. 若应甲方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重大调整，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大量增加，双方应另行商定增加费用。

2. 乙方在完成各阶段工作成果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后，视为乙方已完成该阶段工作。

3. 双方同意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按时提供相关服务和报告，每经甲方书面警告一次，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3. 甲、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至第八条的约定，过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通知条款

1.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出的书面通知采用以下方式：

甲方的通讯地址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联系人：姜延晓

联系电话：18625372700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16号院

8号楼6层南侧

联系人：皇甫晶晶

联系电话：18864795570

2. 以面交方式进行的，以受送达方联系人签收为送达。书面通知以快递方式进行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书面通知以传真方式进行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3. 双方保证联系方式的准确、畅通，如有任何变更应在变更事实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送达之前，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始终有效。

##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石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6）份，甲、乙双方各执叁（3）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章页：

甲方（盖章）：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 41 号

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乙方（盖章）：河南正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  
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6 层南侧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702100209100038263

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